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39)

(1) 完成股份及關連交易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3)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

第5.28條以及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5.1條

茲提述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認購900,000股EISAL股份及要約（統稱為「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完成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及收購EISAL股權之股份及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按以下方式獲達成或豁免且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14日完成（「完成」）：

(i)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完成

新百利按每股EISAL股份0.60美元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900,000股新EISAL股份，總成本為540,000美元（約4,207,000港元），相當於經完成首次認購

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EISAL股本的約27.2%。新EISAL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目前已發行的EISA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i) **要約截止**

新百利收到除Higgs先生及Leung先生以外EISAL的所有股東（「承配人」）對要約之全面接納。根據於2018年9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要約代價乃透過支付現金400,000美元（約3,112,000港元）及向承配人配發和發行合共1,516,000股新百利新股（「代價股份」）支付。

新百利新股已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發行。新百利已就4,001股新百利股份向承配人支付額外現金約8,200港元，該等股份將按每股新百利股份2.05港元的費率以碎股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已發行新百利股份總數的約1.09%；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新百利股份總數的約1.08%。

完成後，新百利持有2,473,334股EISAL股份，相當於經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EISAL股本的74.8%。

誠如我們2017-18年報中所載，收購事項之完成令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資產管理（包括除我們的第1類及第6類牌照外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並補充我們擴大的IPO業務活動及我們的股本市場目標。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新百利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及緊隨完成時配發及發行新百利新股前後，新百利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新百利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百利股份後	
	股份	概約 %	股份	概約 %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92,777,350	66.5	92,777,350	65.8
董事：				
鄒偉雄	3,754,170	2.7	3,754,170	2.7
莊棣盛 (附註)	1,291,440	0.9	1,291,440	0.9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5,634,207	4.1	5,634,207	4.0
公眾：				
承配人	—	—	1,516,000	1.1
其他公眾股東	<u>36,015,388</u>	<u>25.8</u>	<u>36,015,388</u>	<u>25.5</u>
	<u>139,472,555</u>	<u>100.0</u>	<u>140,988,555</u>	<u>100.0</u>

附註：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及莊棣盛先生（「莊先生」）分別於92,777,350股及1,291,440股新百利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新百利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共同持有的全部新百利股份中擁有權益。

SABINE Maureen Alice博士（「Sabine 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為於Sabine先生所持有的新百利股份中擁有權益。FLETCHER Jacqueline夫人（「Fletcher夫人」）是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為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的新百利股份中擁有權益。蔡藹欣女士（「莊夫人」）是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為於莊先生持有的新百利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Higgs先生因完成不再視為獨立且已向董事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8年12月14日起生效。Higgs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新百利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Higgs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期待與其繼續合作以發展EISAL的業務。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Higgs先生不再為(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變更之後，(i)審核委員會由鄭毓和先生及袁錦添先生（「袁先生」）組成；及(ii)提名委員會由Sabine先生及袁先生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新百利的現有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Sabine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12月14日起生效。

(3)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以及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Higgs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有五名成員，即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Higgs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Higgs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未能滿足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要求。此外，由於提名委員會不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三名

成員組成，其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新百利認為，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及相關職權範圍規定的情形純屬暫時性質。新百利正物色一位合適人選出任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於Higgs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委任。

新百利將確保其遵守GEM上市規則、守則及相關職權範圍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新百利將於委任落實後盡快另行發佈公告。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